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安徽卓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孙力诉你及深圳市勤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江苏硕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13263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第四被申请人2021年5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三、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3日存在劳动关系且劳动关系于2025年7月23日解除；四、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87.92元；五、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3日工资差额人民币399.65元；六、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3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7026.03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65.17元；八、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三被申请人上述第四项至第七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九、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